

【談戒說律】

# 作務禪——叢林的自活體制

佐藤達玄 主講 關世謙 譯

## 北宋的佛教界狀況

佛教自印度傳到中國後，就在國家權力的保護下發展，所以有極濃的國家色彩。到了宋代，國家由武人統治的情況解體，而由文人領導政權，國勢漸漸衰退，且由於被北方民族壓迫，國家主義的意識逐漸增強。為了解除國家危機，突破國家財政的瓶頸，以應龐大的軍事費用，政府於是打破以往僧人不繳稅、不服勞役的傳統，強力公開出售度牒、紫衣、禪師號，並進一步向僧尼課稅。在這種情形下，許多人為了得到皇帝的封號或度牒而出家，僧人的素質難免降低，僧團於是出現了偽僧、濫僧，使原本行持清淨的僧人再也無法維護戒律清

淨的出家生活。

北宋時的寺院，在僧官「功德使」的監督下，僧尼必須持有度牒、六念、戒牒以及免丁由，才能證明身分。北宋末真宗（九九七——一〇二二）時有三九七六一五位比丘，六一二三九位比丘尼，由此可知出售度牒及免丁由的國庫收入應相當可觀。唐代中期以後，隨著均田制的崩潰，僧團也購置了許多田園、山林，在莊園中也收留奴婢來做一切工作。當時佃農來幫寺院種田，寺院就成為地主，佃農既要向政府繳稅，也要向地主繳稅，變成要繳二重稅，稱為「二稅制」。寺院中就必須有專職的人去向佃農收稅，若該年豐收，佃農就能

繳稅，若遇荒年，連牛都要變賣才能繳稅的情況也不少。寺院向佃農收來的租稅，主要是做為道糧，以維持寺院眾僧的生活。

在國家徵稅以應軍事費用下，可知不論是佃農或禪門都處在一種很難的情況，尤其當時的僧人很多是為了逃避徭役，或為了滿足經濟需求而出家，沒有道心的他們，生活幾乎與世俗無異。

百丈懷海（八一—四寂）率領的禪宗教團，在他圓寂後，弟子們仍決議不持有莊園，可見當時的叢林莊園並不以追求利潤為目的。然而三百年後北宋時代的叢林，僧人以自力開拓田園，莊園變成維持寺院經

濟不可缺少的要素。

### 莊主掌握叢林經濟的主導權

一般而言，莊園有土地、莊舍以及附屬設施。土地包括耕地、菜園、果園及山林；莊舍包括管理員及佃農、奴婢的住宅及倉庫、家畜小屋、磨院、油房等，另外還有車、船等運輸工具、犂鋤等農具以及牛馬等家畜，可見當時叢林自給自足的經濟體制，已有相當大的規模。

莊主的職務內容是監督並役使莊園的守護行者、園頭行者、諸莊行者、車頭行者及奴婢，從事農耕生產。另外，還要管理佃租，負責耕作與收割、栽培樹木、泥築圍牆、搬運肥料、監視莊園境界、飼育牛馬、保護佃農、照顧縫紉女工、管理錢穀的收支、嚴防酒肉蔥蒜進入山門、防止閒雜人進門、拿常住的錢供養十方僧，以及將死亡的家畜儘快報告官府免被引起懷疑等。

莊主的職權後來逐漸強化，而掌

握了叢林經濟的主導權。元代《敕修百丈清規》卷四〈莊主〉記載：「近時叢林凋弊百出，而莊中尤甚。」便指出徵租的收入相當多，於是莊主的地位便成為眾人覬覦的目標，北宋叢林莊主身負的徵租職責，應是元代叢林產生弊害的前兆。

莊主如何徵收地租的錢穀，清規的記載是：「秋成場，戶主客抽分計結，文曆分明，更與多方饒借。」也就是秋收時，地主與佃農相互協議以決定稅額，不得向佃農超額徵收，並且要明確錢穀的收支。宋代的佃租幾乎都是實物抵稅，很少以現金繳稅，但清規中記載：「錢穀文曆，收破分明」，這表示北宋時代現款與穀物均可作為佃租，可以推想貨幣經濟相當發達的當時，莊園內也盛行貨幣的流通。

### 莊園的經營原則與事務

廨院主是莊主的助理，他負責銷售莊園剩餘的生產物及管理布施的財

物。最初叢林的生產行為並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只是為了確保常住的道糧不斷，如今原本視勞動作務為修行的觀念，卻轉為利潤的追求，這一點值得注意。

在莊主監督下的諸行者當中，諸莊行者的責任最重，有下列八條遵守事項的規定：

- (一) 清廉不侵常住。
- (二) 了事不惹官方。
- (三) 善巧調和行者，莊客與莊舍和睦，不令鬥爭。
- (四) 知時、耕田、下種，各務合宜。
- (五) 慈心照管頭口，勿令羸瘦，及不得令使牛人亂有鞭打。
- (六) 護戒鈴束行者，不作非違之事，防關莊客，不偷常住錢穀。
- (七) 精勤常詣地頭，照管地界及諸色田苗。
- (八) 明本不為供勤三寶，則是勞而無功。

寺院也要自己耕種菜圃，清規規

定負責菜園的園頭：「糞地築畦，布種生芽，澆水耘草。」「相度天時地利，常令蔬菜相續存留。」園頭從年初到年底，要親自栽培各季節的蔬菜，以確保常住食糧不斷，令大眾能安心辦道。如：

初春——萵苣、蔓菁、蒼蓮；

寒食前——茄子、瓠子、黃瓜、

決明、葵菜、蘭香；

五月半——蘿蔔；

六月半——秋黃瓜；

七月半——薑子、菠薐。

其中，好的食物先供養大眾師，若剩餘的連同穀物一起販賣，多少可得些利潤。除此之外，如「造醬醋須依時節，及打油、舂磨等亦當經心。」也栽培大豆、果實、胡麻、油菜籽等雜穀，自行製造調味料，並在油房精鍊食用油與燈油，將殘渣作為肥料之用。油房的存在，可能並不只是滿足叢林的需要，而是以營利為目的。

### 碾磑事業為叢林經濟的有力來源

另外在莊園有磨院，在磨頭的管轄下，以碾磑從事製造白米、麥粉的工作，有利用水車的水碾磑與利用牛馬拉轉的陸碾磑，因為這設備很貴，一般的老百姓無法購置，而寺院有錢可以購置，並使喚很多行者、工人從事大規模的工作，為一般民眾碾麥，換點工錢以補貼常住，維持大眾的糧。這種碾磑經營，在唐代時長安、洛陽的寺院非常普遍，也是寺院經濟的有力來源。可以想見在磨頭的指揮下，北宋叢林的碾磑經營，也一定超越自用的範圍，擴展到租賃給一般民眾的大規模事業。

因為經營碾磑事業，叢林中便設有庫頭，其職務內容是：「主執常住錢穀出入歲計之事，所得錢物，即時上層收管，支破分明，齋料米麥，常知多少有無，及時舉覺收買。」並規定他每十天就要向常住報告收入狀況，且一再提醒：「金銀之物，不宜

謾藏。見錢常知數目，不得表私借貸與人。如主人並同事，非理支用，即須堅執不得順情。」

庫頭負有管理常住資財的重責，為防止庫頭獨斷與不正，因此庫頭的任用皆由大眾中選舉而出，選擇的條件是：「守己清廉，言行真的，眾所推伏，方可委付。」他必須戒律精嚴，而且做事負責，護持大眾修道的心意也要非常誠懇。從莊園與磨院得來的收入，本來是由監院掌管，但到後來卻全面轉移到庫頭，可見庫頭的權限已愈趨強化，也可看出叢林機構過渡時期的狀況。

由上述的情況來考察，本來以莊園的收入為主力的叢林經濟活動已有急遽的變化，與世俗的交流也愈來愈密切，叢林的性格與修道精神呈現出複雜微妙的關係。

【編者按：本文為佐藤達玄教授於香光尼眾佛學院作「中國佛教與社會——以戒律為中心」專題講座中的部分講稿。佐藤達玄教授曾任日本駒澤大學學院人文科學研究所所長，現任駒大名譽教授。文內標題為編者所加。】